

通
典

七

有主嫡子亡則蒸嘗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但云以支子繼大宗則義已暢矣不應復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若無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統昭穆何必亂乎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統也人不可以無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禰尊尊之道著矣下理子孫親親之義明矣傍理昆弟天倫之理達矣存則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導以德行別以禮義沒則禘祭太祖陳其親疎易與無服莫不咸在此則孝子之事終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則遷安知始祖之所從出宗祀之所由來哉宗所以尊祖禰不爲重乎然要當以穆繼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絕則支子當有繼祖是無父者矣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晉宋

晉賀循

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爲妻從服如舅姑

齋靈孔瑚

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繼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故子婦尚存則孫婦以下未得爲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後者却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 晉宋

晉或問許猛云爲人後時有昆弟後昆弟亡無後當得還不若得還爲主不猛荅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後大宗然大宗雖重猶不奪已之正以後之也推此而論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絕矣子不絕父之後本家無嗣於義得還出後者還本追服或曰甲有子景後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數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爲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還本當追報甲三年服不若遂即吉則終身無斬齊之服博士曹述初議曰禮大宗無子族人以支子後之不爲小宗立後明棄親即踈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後非禮也子從父此命不得爲孝父亡則周叔妻死制母服於義謬也今歸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或難曹曰禮日月過而後聞喪則

則有稅服當聞喪之日哀情與始遭喪同是以聞喪或在數十年後猶追服重甲死景即知喪哀情已斂爲出後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喪稱情而立聞父喪積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稱情之義若依稅服失其類矣且子爲父不過再周景當爲甲已服周矣今復制重是子爲父服三周也豈禮意乎荅曰景於禮無後乙之義景既不得成重制於乙又闕父子之道人子之情豈得無追遠之至戚乎就使情輕於日月已過而後聞喪服父之禮寧可便廢令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爲難過矣父之於子兼尊親之至重禮制斬縗三年明其兼重也齋縗周服非所以崇尊親之至重景雖嘗爲甲服周豈禮也哉而數以爲父三周乎或難曰禮婦人有父喪未練而夫家遣之則爲父服三年既練而見遣則已猶如爲人後者亦爲所後斬縗三年爲父服周服制既同則義可相准若甲死未練而景歸則應爲三年今喪已久於禮不應追服荅曰禮婦人適人則降父服周爲夫三年既練而見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於夫故雖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復爲父服三年不二斬之義也婦人於禮得成其重制於夫景於禮無後乙之義雖甲喪久除而景歸既已不得成重於乙令又不爲甲追制重服是景爲人子終無服父之道也張湛謂曹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已雖無子於禮不應取後於甲用之命景景之從甲皆爲違禮若如前議則兄弟以子相養者代代有之此輩甚衆時無譏議蓋同繫一祖兄弟所生猶如己子非犯禮違議故也雖非禮之正義亦是一代成制由來故事豈可以甲命獨爲非理景從便爲失道此之得失自當與代人共之耳令所疑於景既當持服與不義者以爲景歸宜制重引稅服爲例恐非明證夫稅服者自謂自月已過而後聞喪聞喪之日即初死之時爲制服之始今月數得全哀情得敘爲人後者父終則盡心極哀但逼於所後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還歸論喪則以積年即事則必有降殺而方復追所謂不稱情者矣過時而不知喪則是平吉之人旣初聞之則同於始死與喪過而歸何得爲例若謂景既不得全重制於乙又闕子道於甲故更服重即所謂全父子之道猶非稅服乎又設難云婦人父喪旣練而見遣爲父服周以准爲人後者旣還所生父喪已久於禮不追此議何疑

正以婦人得成制於夫。景不得成重制於乙。今景於禮誠無後乙之義。
據父命爲人子。與婦人出適者。皆爲本親降服一等。爲所後及夫制服三年。其義正同也。今以婦人既練見遣。重制已成於夫。故不爲父三年。今謂景本不應爲乙後。然景既奉命爲乙子。則許其降本親之服。及其喪過而歸。則重制成於所後矣。若不服重制其本親。乃豈可終身無斬縗之服。直是率懷而言。無所依據耳。又范甯問孔德暉云。甲無孚。取其族子乙。然後所生父。役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歸本家。後甲終乙。當有服。不答。服當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當。無服。繼母嘗爲母子。既出服。周此禮。所出爲分明。釋耳。孔又答云。繼母出爲服。周是父役而嫁。賀循要記亦謂之出。當以捨此適彼。不獨在嫁。可以意領。故不必繼於本也。江熙難范云。往因禮親。反因禮疎。何嫌頓盡乎。未若相遺於江湖。既還。宜各反服也。宋庾蔚之云。嘗爲父子。愛敬兼加。豈得事改便。同踈族方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

晉王贊按喪服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經傳爲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爲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爲所後之父服。斬則自非經所謂爲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爲人後而不爲所後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爲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寧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爲禮黜。是以五服之疎屬。有相爲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爲輕者矣。屈伸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爲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闢。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敍經意。但爲既後大宗無一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爲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爲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爲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爲後之子。及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及爲所後。制服則宜還爲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晉 宋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房表云。父翔少繼叔父榮。榮早終。不及

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後榮從出降之制斷殷爲大功假二十日愚
公爲翔既不及榮持重服雖名戶別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
制爲輕且殷是翔之嫡子應爲姜之嫡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
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賀猶爲後服議
按喪服制曰爲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
論者多以爲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爲人後
者且謂已嫡不可以出後當以支子耳無明於後者之子見捨本親何以言
不得爲人後耶荅曰五服之術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爲正名正則男
女有別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
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爲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
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嫡庶之例也至於
庶子爲後稱名不言孝爲壇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
定名而處廟以爲彼情可制此義宜悖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
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疎親戚之恩非先聖之
意耶荅曰何爲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爲所生無絕道其餘皆宜
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爲別宗之胄闢晨昏之歡廢終養
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伸義雖從於爲後恩實降於本親
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今爲同財之密顧
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服輒當後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
童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縗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
敬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
之孫其理闕而不載生在佗邦父稅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
之出母何獨違遲別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
大夫之子以厭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
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爲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
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爲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疎已稠彼子以父爲旁
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
輕疎而絕其恩絕其恩者以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
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
道此殆聖人之意也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遠爲其

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人後者有出爲大宗後還爲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爲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周爲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謂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爲服紀耳。按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爲人後者爲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服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禕之從祖母喪亡本是親祖母。交出後求詳禮典輒勅助教陳福鑾當諸出爲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爲後者之身文無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則禕之不應廢業。王彪之答如所白。則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摠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按記云。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禕之當服大功。

出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晉宋

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兒出後。伯父承嫡。當心喪三月不徐。遼答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爲成制。今出後承嫡者。當依爲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宋庾蔚之謂庶子爲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伯父即爲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晉徐農人問殷仲堪曰。禮服高祖父母齋縗三月。若其父承重者爲當

服周爲故自服其本服耶。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孫持高祖重。玄孫之子來孫本都無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懼非喪紀。差降之義。若來孫本無服而今有服。則曾玄孫宜以父承重而加也。進退迷惑不知所行。殷荅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一月。祖父後亡。則父服二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爲外降。又疑玄孫承重來孫無變。按禮記有子姓之服。苟恩盡親畢。縗冠玄武。非爲無變矣。徐又問曰。父在爲母。雖服以周斷至練禫。廬杖大制無衝。故孫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後降。祖在不杖周。則孫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還反重。又當從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斬服不異至親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無服者也。作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縗冠玄武。微廁吉飾。求之五服。故爲無變。作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殷又荅云。父在爲母。先王明義。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異也。哀親故寢。苦杖草。毀瘠杖而後起。愴巨痛深。弗可頓奪。故漸之以祥練。申之以禫月。此蓋有由不變其本則降矣。子有降而孫得遂。仲堪所謂不隨父升降者也。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議。晉宋

廿六年
第三冊九十六
七
晉王與荅劉系之間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爲後而不爲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爲後。則不得不從爲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有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庶祖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爲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晉步熊問許猛曰。爲人後而所後之母見出。當何服。猛曰。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於親子矣。爲曾祖後服議。晉宋

大周
廿六年
第三冊九十六
七
晉何琦議。以爲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禮緣事而興。不應拘常。以爲礙也。魏之宗聖。遠繼宣尼。琦從父以孫紹族祖荀。顗無子。以兄孫爲嗣。此成比也。宋庾蔚之謂。間代取後禮。未之聞。宗聖時王所命。以尊先聖。本不計數。恐不得引以爲比也。

通典卷第九十七

禮五十七

公華五十七
凶十九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壘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三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幘除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亭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壘室議

周晉宋

周制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

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也

孔子曰葬先輕而

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

不奠誘於行葬不哀次哀常葬者也

孔子曰反葬奠而後辭於賓遂脩葬事

辭於賓謂告在殯者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次輕於反葬者杜元凱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縗其虞祔

禮也

賀循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縗其虞祔

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祔

訖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而服母

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竟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皆服祥祭之

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荀訥答問云代人有向曙毀廬作

壘室祭畢居聖室見客者或有於廬前設位謂今可於廬前設位著

練服事畢服母服居廬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

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荅曰按賀循云父未嫁而祖亡承嫡

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

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

變服練祥也宋庾蔚之謂前喪既周應毀廬爲壘室而後喪猶應

居廬古者受弔於庭階廬壘室自是寢處之所今雖以廬壘室爲喪

位然自異於縗絰矣母喪既練而父亡爲母伸服乃問劉表諸儒及太

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也

況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意謂立服之日皆定於始制

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示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内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爲大夫子爲父後降伯叔父大功或已兩月日而父亡寧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爲斷唯有婦人

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出則除之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晉宋

卷之六

晉虞喜按賀循喪服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已周。既殯而祖父死。則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屍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三禮無有此條。殆是脫失。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嫡孫。祖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爲嫡孫則服一周。猶縗送葬。斬杖無主。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祖。宋庾蔚之謂禮至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虞喜何謂無倚廬乎。孝子之所寢處。不關於主關之何嫌。若祖爲國君。五屬皆斬。則無獨周之義。按賀循所記。謂大夫士也。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三廬議 番渠

晋书

晉書或人問作喪未除而祖母見贊從兄不居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鄰太尉來弔不以爲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而內祖又云則應兼主二喪今代以廬爲受弔之處則立二廬是也人爲父喪來弔則往父廬之所若爲祖喪來弔則往祖廬之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秦
周
晉
宋

重特色

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縗可易斬服之篇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縗之麻以包斬縗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此車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綻之也言色持者明於卑者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也吳東坡云斬縗既葬縗裳六升男子絰帶悉易以葛婦人易首絰以葛要青帶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殺小之耳乃遭母及伯叔昆弟齊縗之喪其為母更以四升布帶者謂之包二言以包斬縗帶也絰斬縗之葛絰謂之重者主於尊此婦人易首絰以麻亦謂之包斬縗帶謂之特周喪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縗若男子帶上服之葛帶婦人絰上服之葛帶此言大功可易首絰等周服之質此兼猶兩

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大略言之多有未盡
周解之高也。兼續兩
義既續或無經或服
麻者下几其經之服

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婦人首經以葛。要脊帶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殺小之耳。又遭大功之喪。更制大功之喪。纏裳。男子以麻爲要脊帶。經周之葛。經婦人易首經以麻。帶周之葛。帶。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縗。男子婦人悉反著周喪。既葬之經帶也。服問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經服其功縗。

周既練葬羞相似也經周之葛絰三年既練首絰除矣爲父既練縗七升丹既葬縗八升凡而入過既葬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縗服其喪者此吳則然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周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周之絰服其功縗周明三年既練以七升男子首絰婦人麻帶俱已除喪之西還周喪既葬周縗裳經帶悉麻周喪既葬爲母縗七升正服縗八升義服縗九升謂之功縗

除服先重易服先輕

男子帶練之葛。經周之麻。謂既葬之三年之喪。既練矣。有大功之喪服其功
麻也。其大四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三年之喪。既練如周。大功之麻。變葛周。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練。反服其故葛。帶。冠周之絳。差降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喪凡三年之喪。既練如遭。齊縗。大功之喪。經帶皆麻也。小功無縗。又也。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無所變於大功以上之服。麻之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潔麻。斷本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比言大功可易。東服之節。出斬。喪已凍。男子全。而帶獨存。皆除帶而連蜀。存謂棄單。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帶。入有

居三年之喪。皆經周經也。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周 宋

周制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卒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不。

謂大功之親爲殤者也

間傳曰。斬縗之

葛與旅縗之麻同。齊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

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則兼服之。

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

易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大功之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之親爲殤在小功總麻者。皆易練葛。皆麻縗帶以終殤之月。而反三年之葛。謂

君父兄弟庶孽之長。殤中殤在小功。又長殤在小功中變。在總麻者。此陽麻亦歸本變三年之葛者。正親相也。下殤則不言武也。

宋庾蔚之

謂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變遇麻。斷本者。於統經之次。

云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因說麻之有本。乃能變上服之葛。方云殤長中變

三年之葛。終殤之月。卒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

殤則不。當是論周殤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殤。記當明之。周殤最在上所

以不言周耳。鄭玄當謂周殤長中已。自大功不復指明殤服之異。不於卒

哭而上服之葛。又明下殤之麻。雖不斷本。以其幼賤。亦不能變上服之葛。

間傳大明斬縗變受之節。因備列五服麻葛之分。總小功之麻。不變上服

之葛。已自別見。故此雖連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復曲辨。若如鄭說。謂大功親之殤者。其如總小功之經。麻既斷本。又與三年之葛。殊無安

得相變耶。

居親喪既賓。遭兄弟喪。又聞外喪議。周 魏 言。

周制檀弓曰。有賓。聞遠兄弟之喪。有賓父母之喪也。遠兄弟哭于側室。嫁嫁

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近南者爲之變位也。

兄弟之喪。雖總必往。

肉也。親骨也。非兄弟。雖鄰不往。

親也。雜記曰。有賓聞外

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始哭之時也。

魏王平謂云。往哭而退。不待斂也。鄭記問曰。或言

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云。三年之喪。雖功縗不

弔。如有衣服。其服而往。雖縗必往。亦當服其服。不王殤答曰。檀弓

哭也。朝入奠於其殤。既乃更即往就他室。如始哭之時也。

異國則不往也。周禮云。喪必往。親骨肉也。雖解不往。踐無親也。喪服詳用之。禮儀哭也。事出步階。即知初

五哭也。晉束哲問曰。有父母之喪。遭外總麻喪。往奔不步。熊答曰。不

若外祖父母喪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喪姻庶皆宜往奔也。傳云禮先重後輕則輕服臨之輕服臨者新哀之表新情亦明親不可無服及其還家復著重者是輕往日輕服已行步也。今新死者在千里表應服者以官役為限奔臨無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關新死則新死無服也。豈應服之親卒為無服宜制新輕之縗以當往臨之服若新亡除既了則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後二喪人情與服兩得濟乎或難曰服以禮為主禮有往臨之縗而無便制之服如便制輕縗恐非禮也。荅曰禮是經通之制而魯築王姬之館于外春秋以為得禮之變明變反合禮者亦謂之所許也。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周晉

周制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雖除則不除焉。晉賀循云雖有父母之喪皆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喪之服如常除之節小功已下則不除轉輕也降而為小功則除之。房尤有兄子喪應除兄服與徐陵書云其晨當著吉服除服不當意此日以吉服接客當兄舊服見客耶又云禮曰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庾太尉大喪中除妻服曰恰對客終日。今齊服既同且下流益無嫌於變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後反喪服耶。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晉羊祖延問曰外生車騎婦先遭車騎喪斬縗服也後遭母喪齊縗服也。不為母服有所變易耶。按曾子問曰君喪已殯臣有父母喪歸家躬事即往應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賀循答曰禮文子適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傳曰不貳斬既不貳斬則不得捨其所重服其訛降有分明矣國妃有車騎斬縗之服宜以包母齊縗無兩服之義。唯初奔當有母初喪之服以明奉親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斬縗之服此輕重之義也。又禮君不厭臣君既殯三年有父母之喪與君相三年故有歸家之義而猶云有君喪者不敢私昭何除之有以此言之雖君父兩服當其兼喪以君縗為主而不以己私服為重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一百宋

晉韓康伯問荀訥云有人奉其伯後服制未除復有本父喪而復應

還所生兩處作喪位。不若作亞室。當服斬先斬以居亞耶。荅曰。今身有所後重服未練。雖有所生之喪。無所改易。既練則當服周。布冠櫛首經齊縗。先喪既練已有亞室。唯當服周以居之耳。不復還本家。作喪位。韓重問。既爲人後。先服重制。豈當有改。然今要當有時。還本哭臨。并本親赴弔。不設喪位。情爲不安。可於本親兄弟次作亞室。歸來處之。不苟重答。意謂身有所後重服。當不得復於本兄弟盡次作亞室。歸可設哭位而已。宋庾頤之謂禮齊縗斬縗之受服大功變既練之服。計縗外數從其塵纏者。若外數同則不變。經帶而已。今以亞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亞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代則不然。應別制本親周服。還本家則著之。時代不同。不得全依禮。今以亞室爲對弔之所。故應還本家立亞室在諸弟之下。以受弔。設使本家遠。便當於別室。不得於所後靈前受本親喪之弔。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復主位。於禮云何。周續之答。禮無曉然之文。然意謂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嗣子兼持重五日光祿喪次。親有廬耶。又答曰。禮之倚廬在東牆下。蓋是寢苦枕皇之處。非據賓位也。謂寢息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是有事。然後之喪。所以則還廬矣。然今代皆以廬爲接賓之位。位則一處。從禮之變。盍宜兩設耶。又問葬食之禮。何先何後。又答禮云。父母之喪。借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縗。以例而推。光祿葬及真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卒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後漢劉表

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尚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粲中云。以爲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之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己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平。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違。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粲又云。已自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縗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服斬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晉 宋

晉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身爲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練日則變除居壘室事畢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卒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宋庾蔚之謂若如范說非爲反後喪之服亦應還毀壘室立廬在諸父壘室之上但一喪共位廬壘室離處恐非適時之禮謂宜始有後喪便別室爲廬兼主二喪

既練爲人後服父服議

宋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既更制廬杖未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荅曰出後晚異於閑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見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景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除服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何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既過則吉之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即吉三條何者爲安荀重荅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即練縗縗從輕此自降殺以斬所謂送死有已服生有節非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縗則縗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

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後之故更綴縗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足過也_○譬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稅晚異知喪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吉向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上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君子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太義昭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屈於不足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齊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

景服難曰甲婦女一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絕居室之弟父已笙歌豈得同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構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既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子遠還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綴縗旬日而除舛錯淺深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暫居綴縗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闋徵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言之義於此爲躉論曰甲婦女無緣避出此凶居則上吉宅又不可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綴縗麻去身號咷輒響然不示服葬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荅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荅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隆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葬未

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丁子景今來後甲。既不可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綬縗旬日而除。既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而絕於一日之哀乎。荅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子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猶使景居重甲。婦女平吉已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兼親服議

宋庾蔚之謂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敘。當以己族爲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族叔而是夷弟。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關母婦之例。無嫌其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爲已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爲從父兄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通典卷第九十八 樂五十八

公華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云及不知死云服議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晉 比齊

周制喪服小記曰。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盧植曰。謂父服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因喪不追服也。鄭玄云。父以忙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及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晉賀循云。生於佗方不及見祖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爲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云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荅曰。父卒而爲祖後服斬。與父在異者也。淳于棼案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注云。不及此親有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不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云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踈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恠。此者以其緣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勿有正防。此輩周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乎。何所重乎。劉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子則不智。以爲生不相及。一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之語易用爲衍。衍庸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稅服則父雖已除後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莫服。則父雖稅其子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_{通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踈不責非時之恩於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佗故居異邦生已復更居二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以爲禮大功猶稅。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縗。雖不相見或者音

問時通而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辭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已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長音直。弟字耳兩反。書歷千載。又逮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頗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與。不於制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云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應爲服不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易議曰。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冒。昔親行其事。時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交始奉諱。居服而已。不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稅服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東晉問步熊。熊荅曰。禮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荅王詢云。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其殘月。官人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間。爲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爲有服不。王莫荅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云。子父

沒爲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令嫡祖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謂二妾無子。父命子爲之後。或子或孫。唯其斑弟既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爲之服。況親之已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耶。制服爲允。又劉知音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伐。祭孫不祭祖。慈母倚服之有。智曰。禮爲親母黨服爲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祖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伐。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祭喪便不祭也。虞書通疑云。慈母賤雖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養於祖。以祖母之衣服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爲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以爲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竝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歸入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劉德問甲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答曰。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晉博士徐宣瑜云。君父亡。今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今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惑。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百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爲長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晉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爲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臯病。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除。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以爲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爲義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

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則三日不舉。孰若不舉之廉。加己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誤以爲奔墓者。雖孝子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失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荷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豈北平安。非如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篤病。營醫藥而不可違。閼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哉。翌日卽有尉止之。訓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徹而先赴。見譏於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太傅事。軍亡在新汲。爲賊焚燒。失喪其子。不得奔迎。禮云。父喪不葬。主人不變者。謂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問。左丞能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吳平之初。如此例。皆詣東關尋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並加請議。今爲其制。且有准則。又司徒李胤祖父歟。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析。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音問。計同邑里同年者。於其死日便制喪服。或以爲終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服不宜在身。繼祀爲重。外則言不宜制服。必繼代祀者。吾以爲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篤稱之。雖喪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喪。如是。曾聞所能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謂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祥禫而除。孔衍垂離論曰。聖人制禮。以爲經常之教。宜備有其文。以辨彰其義。即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習於無別。此人倫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不可爲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爲節。況不聞凶。何得過之。雖效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爲其制也。御史中丞劉琨奏上。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告凶者。不得榮官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享廢。小人乘之。東晉元帝建武元

年征南大將軍平北上言自項中原喪亂父子生乖或喪靈空寄奔迎阻
 隘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者離空絕娉娶昔東
 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後不廢婚宦若南北地絕非人力所及者
 使三年喪畢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生離吉凶未分服喪
 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者心不愛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
 右丞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則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
 下若直據東關之事非聖人所行恐不足以釋疑也循重議禮奔喪除
 而後歸者自謂喪葬如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成則在家
 爲義不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為之
 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也帝告下曰若三於賊難求索
 理絕者皆依東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木葬之例也唯親生離
 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小郎李
 幹自上父母分逆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上幹情事
 難奪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為唯聞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
第十一卷
 未決之宜急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者以未指得
 死亡之聞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以未審指的希萬之存未忍舉哀
 則有終身之戚不涉吉事或唯一身承宗之重傳祖考遺體無心簪
 帷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又犯不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斂處然臣猶
 謂此非聖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西路粗通義無音問殯可知矣但不了
 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之令舉哀制服動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
 亡於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於有情其尚
 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今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爾置之皆一代
 事理道所宜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難慮宗廟永絕魂靈餕而莫祀亦何
 可不念父母之或餕口於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云死而服
 之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又死之與生非意所
 度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
 故傳云江東議流迸離隔便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例昔宰咺致聘春
 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尼雖知必死湏使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
大存亡應審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尋求之理盡乃後行喪於禮未失掌祿

議曰子當越佗境以求其舟檝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處此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述期議今雖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知必其無棄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姻眷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千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俟河清而婚或有絕嗣之門矣虞諱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立權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乃得娉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姻禮而末俗多有歡宴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或令慎行之士莫知所從求下禮官考詳永爲典式博士環濟議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娉納事在可許仕進須候清平

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爲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婢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明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更爲服議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秀孝爲舉將服議

郡縣吏爲守令服議

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禮東晉宋

周制齊縗不杖周章兄弟相爲服及姑姊妹報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爲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爲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爲其昆弟之爲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儀曰經云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爲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爲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爲父母周是也吳射寒云上爲姑姊妹女子子遇人無主者齊縗周。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子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爲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姪同在佗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諭府主及僚采詳斷荀爽曰若從姪夫沒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爲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荅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服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復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姪喪亡之初繼見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疎者之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于江南郡之所仕同奉天子何佗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服議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不谷子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無彼無嗣今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姬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駁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陳姬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姬應出之事宜姑慇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李思龍以爲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體執箕箒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闕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爲欲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晉 宋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王迎乙還家景求婚於王王意許定已剋吉日而乙暴亡甲應有服不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于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爲景王交敝巾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參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婢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余固以爲不應絕也。宋庚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縣兒留去年自將見來拜時其兄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否若弔著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齋縗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既親拜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斬誠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子拜時而卒使家女不往弔不破縗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

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庶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有所據又陳仲裕

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怨歲有忌而吉日不辰

辰時也害難逢吉日

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言亦

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爲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婦身發蒙交拜者

往往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婿指以婦入共牢而食夙與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

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而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者晝若

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設則可若其親尚存豈容措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

議許長迎而爲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有吉而

死婿以齋縗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

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而死雖不附於王姑而婿不杖歸葬于女

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爲服齊縗依準古義無不赴哀

之文若苟以今失爲是而以古禮先儒爲罪人則末如之何夫拜時雖

非古旣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親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

非定則女子可帽絳紗使作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婿輒可委去子女

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凡娶妻誠盡

四事十冊九十九

千五

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斂或上堂見姑入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至敬又未悉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

而理同豈聞今人以爲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人家發蒙交拜夫妻之

禮定致敬舅姑爲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

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況已入夫門而不鄙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

違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曰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

庚楊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鍊子之譏鄭忽是不

爲夫婦訛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食後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訛其祖未

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令

當思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爲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

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婦禮不以爲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誠準

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

成矣既以拜時準婚未三日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

封哭之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爲服議

魏 宋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
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平。陳
留迎吏當持重平。河南尹司馬荅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
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
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因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
死。婿齋縗而弔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其是德祖已受帝命。君名
已定。乃欲以已成之名君。比未成之婦何耶。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
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爲之服。明服
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爲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
則於樂陵爲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
未接。同吉月之婦。於情爲安。今吏爲君齋縗以弔。按宛令遷爲元城。
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
馬博士以爲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
爲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金之服。宛當遷舊君之服。或問長
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荅曰。古
者諸侯以國爲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
鳥。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
有吉日夫死斬縗而弔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周晉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歎對曰。古之君子進人以
禮。退人以禮。故有爲舊君反服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
將墜諸泉。無爲戎首。不亦善乎。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
君不許。可以輒去乎。寧荅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
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

周晉

晉范寧荅問者曰。禮衡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駁削
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
君不許。可以輒去乎。寧荅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
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謂有忙故不得不行。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爲之服。若諫不行。又擇執徒然也。此
爲行陣之首。誅之則善矣。有何反服之有。戰國時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
有服。何如。荅曰。諫行言聽。莫澤於人有故而去。君使人導之出疆。基云

盧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不舉兵。

爲行陣之首。誅之則善矣。有何反服之有。

戰國時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爲舊君

有服。何如。荅曰。諫行言聽。莫澤於人有故而去。君使人導之出疆。基云

謂有忙故不得不行。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爲之服。若諫不行。又擇執徒然也。此

之謂寇讐何服之有耶。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爲服不許

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昔既三不越境君雖無道猶

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吏蘇雷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

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

厝大學博士趙國蘇雷昔先公臨趙以雷爲功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

雷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雷名諱

不至雷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雷應見論貶博

士蘇雷移國子博士被符下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弊國見接有布衣

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爲功曹尋被州召不爲公

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飾虛名以惑明時雷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

有故將之喪而忘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佐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

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爲仕殮髮成踊龍衣絰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

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

若此爲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洛健步書弔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

阿留書付其從子綜雷尋被召爲博士王事敷我不皇啓處尤雷凶薄

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按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弔是其下成康未爲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愧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以服違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臨弔去則在外體遠事姪恩輕義疎至於死云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祀也博士周衷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雷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闢之可也河內太守孫北議曰秦寵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斂槨負工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奔赴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輓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弔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遷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敷代

勿所職。詩不云乎。主事靡鹽。不遑將父。夫繫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況遠赴弔祭故將平。其議貳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爲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宣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宣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宣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宣頌告太常自理云近爲陳事犯忤加鞭付獄。宣頌默博士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

博士

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宣等昔爲君所弃。是爲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偽。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爲章郡太守。孫靈功曹虛快快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爲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太怒書佐還晚。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詣郡自理。駁陶七事。戴邈爲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爲從事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溫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日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爲黃門郎。奮爲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勑雄詣奮。王曇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爲小憲也。三諫不從。則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首。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勒。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爲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爲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縗。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旣未爲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本人爲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爲允。今已違適爲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郡縣吏爲守卒服議 魏 宋

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齋縗。葬訖而除之。蜀論周云。大夫受畿內某邑有屬。皆上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某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縗。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齋縗。以下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明。征西柏溫錢云。蔡徐州薨。

主簿服斂。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訟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鄰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齊縗。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縗。吏服其君齊縗。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爲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鄭太宰遭姍喪。吏服惟疑。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縗。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貞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斃來之吏。不得以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吏。吏從服經姍。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通典卷第九十九

通典卷第一百

禮六十

歷代公華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

納后值忌月議

喪遇閏月議

東晉 宋 齊 梁 後魏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收孔榮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閏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數不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特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爲然朝同論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喪疑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用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龜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爲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而書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長音直兩反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三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爲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已未在佗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者用閏益合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爲喪禮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此言之閏無定

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伸而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于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日且喪疑從重古今所同詳尋理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房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詒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以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以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系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云在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即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不用捨一義未知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上葬之遠不出於月上祥之遠而乃包閏上同遠異復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但其年無閏而以乙未爲閏之日老校經傳未之詳耳。吳商採尋便爲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襄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

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
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
月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
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
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之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
而感耳御史中丞譙王臣古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爲稱至於月也
豈得爲巨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
始魄以茲言之可不謂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
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止遠日之謂三無據義實
致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爲允會稽內史鄒惜書省別書并諸議具
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祥忌異月於理既爲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
五月而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閏則正月遭艱便應以
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
許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故宜數
是爲制之由情而未本乎曆數苟本乎曆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
重而含閏宜且齋縗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
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
蓋以所遇爲分斷非情本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爲
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十日祥
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
不循成制而以過限爲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
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
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
中則含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按鄭玄云以月數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
數之又射燕云三年周喪歲數沒閏九月以下數

門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
禮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縗素俯就即吉
詔可。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國東刺史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
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爲取七月博士丘述之議閏月云者應以本正
之月爲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商議爲允宜以今六月爲忌左僕射建
平王安謂邁之議不可准據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閏之喪

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爲祥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鄧陽哀上去年閏三月十八日薨今爲何月來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內故也。鄧陽哀上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按晉元明二帝並以閏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既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二載既失周歲之議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言今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亦可知也通鑑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

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九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月爲應以閏附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小祥按春秋周服十一月小祥至於祥月不爲有疑不左僕射王儉議三百

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敝巾春秋致議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

周喪歲數役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商云合閏以正周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祥縞相去三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謂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條情無異貫役閏之理固在言先縱然祥在此晦則去縞三月依前准例益復爲疑謂應須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八座丞郎研盡同異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月而祥從周可知旣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之何以異於縞制疑者正當以祥之閏月數相縣積分餘閏曆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理從制有何不可儉又答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周屈而栗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摺而包之周而兩祥公尊故屈祥則役閏象年所伸屈伸兼著

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閔則祥之去縗事成
三月是爲十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故後歲名有區域不得相參魯襄二
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上月初不言閔此又附上明之義也
~~射~~王賀唯云周則沒閔初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不俟言矣成休
甫云大祥後當禫有閔別數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於縗縗之末即恩
如彼就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閔施功縗以下小祥值閔則
略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存異於餘復計月爲數追屈慕之心以遠
爲近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合而全制於情唯允儉議理據詳博謹所附
同褚淵始雖議難再經往反未同儉議依舊八座丞郎通共博議爲
允以來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詔可梁天監四年掌凶禮
嚴植之定儀注以正月遇閔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閔蓋餘分月節
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
爲忌祥逢閔則宜取遠日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春偏將軍乙龍武
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閔月詔府求仕領軍將軍元珍上言按違
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
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

忌日議

子卯日附

周

漢

大唐

周制曰檀弓云忌日不樂謂死日也言忌日不用喪吉事祭義云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
謂也忌日不用樂非不祥也言夫忌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日親
之恩者不用舉他事如有可日之禁不出祥善也志有所至於親以此日正日哀心如喪時出尼日必哀漢翼奉上疏曰北方之
精好行貪狼日申子之東方之情好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

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北方水水生木。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多所好則貪。故爲貪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貴地而出。故爲怒。而陰氣賊亥土。故爲陰賊也。張晏曰。子卯相刑。故爲忌也。

鄭云曰。封以甲子死。榮以乙卯。云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也。大唐武太后天舞萬歲中。建安王攸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城。時以爲凱旋合有樂。既屬先帝忌月。請備而不奏。王方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理據見音樂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沈注與王彪之書云。尋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禮止云忌日不樂。都無忌月語。不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其間當下六禮。便爲至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月。忌不應以爲忌耶。足下可以示曹諸賢取定也。博士曹耽爲不見禮有忌月。學淺不敢以所見便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日數。此似與古不同。王曰。若忌月復有忌時忌歲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以禮。歷爲明。僕射周閔等。禮止有忌日不樂。了無忌月語。王者當杖經典。存遠體。君舉必書。動爲代法。

五百二十

制二十則一百

三十五

通典卷第一百



